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，除获取基金财务回报外，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，拓宽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的新材料行业的视野，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，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伙伴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实现产业与资本的良性互动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；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兵、崔荣军、郭燊

2021年7月16日